

证券代码：872818

证券简称：恒泰新科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余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11 月 19 日进行了公告更正），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3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会议预计 0.5 天。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1、会议主持人向本次会议摘要解读《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 万股（含 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并提请审议。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全国股转系统日信息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2。

2、会议主持人邀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3、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4938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4、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根据《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所有参会股东不予回避。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会议主持人余华代表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简要解读《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提请大会审议。

2、会议主持人邀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3、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4938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4、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根据《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所有参会股东不予回避。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2、会议主持人邀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3、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4938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4、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四）审议《关于拟修订〈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结果，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份额等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2、会议主持人邀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3、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4938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4、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五）审议《关于现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安排作出特殊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中，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会议主持人邀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3、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4938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4、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申请材料。

- 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中，监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4)、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申请、报备、核准事宜，并根据需要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 7)、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2、会议主持人邀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3、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4938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 4、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七) 审议《关于提名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余镇为核心员工。

2、会议主持人邀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3、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1,696.5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4、参会股东余华、方向红、黄山恒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